

2025 年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物流技术创意赛决赛

参赛须知

一、决赛报名

1. 晋级决赛的各参赛队伍须按照赛事公告的要求，在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向赛事决赛组委会提交决赛报名材料（邮箱：wuliujishu_2025@163.com）

2. 未向赛事组委会提供报名材料或报名表信息不全的个人将无法参加比赛，请在报到前确认报名信息完整且已通过审核。

二、参赛作品

参赛作品应为原创作品且能够满足今年竞赛主题和竞赛规则的要求，体现出创新创意的特点；参赛作品不得在结构设计方面明显抄袭其它参赛作品。

三、报到须知

（一）必备报到资料

1. 报到时，请按以下顺序依次出示以下资料：身份证、学生证/教师证。

2. 须携带原件至报到处进行登记，确认参赛资格。若证件遗失，可使用临时身份证代替。

（二）资料领取

报到后，参赛队选手与指导老师将领取以下物品：

1. 胸牌：须在参赛期间佩戴，以便于签到检录识别。

2. 《参赛手册》：包含比赛及相关活动安排的具体日程，每支参赛队一本。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比赛正式开始前，参赛作品的可移动部分应摆放到起始区一侧（不可越过或压住中心线）；所有吊具（取物装置）须在起始点区域内，若吊具过大或者有多个吊具，则吊具（取物装置）的几何中心应在起始区域内，且每个吊具须接触地面。

2. 各参赛院校须派领队老师（或参赛队队长）参与赛前分组抽签；未参加抽签的参赛队视为放弃抽签权利，完全服从大赛执委会的分组安排。

3. 各参赛队应参加本赛项执委会组织的开、闭幕式等各项赛事活动。

4. 交通与食宿：参赛期间的往返交通与食宿费用由各参赛队自理，

请提前做好行程和住宿。

5. 强烈建议所有参赛队提前购买覆盖比赛期间的综合意外险。

四、比赛纪律

1. 比赛前检录签到时统一检查参赛人员身份证，严禁代赛、串赛。
2. 比赛迟到 10 分钟则不能入场，如整支赛队缺席，则成绩判为零分。
3. 各参赛队须指定一名队长参与赛前的现场抽签。
4. 比赛期间各参赛队须由一名指定的场上队长与裁判进行交流沟通，在作品完成比赛时举手示意并高喊“完成”，现场工作人员停止计时，视为完成比赛。
5. 比赛用时以赛事组委会设置的计时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6. 比赛期间仅限参赛选手、现场工作人员和裁判员进入比赛区域，指导老师等其他人员禁止进入比赛区域。
7. 比赛过程中，除获得裁判同意的场地复位外，参赛选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不得用手接触参赛作品和物品；所有参赛选手不得遮挡大赛专用的摄录设备。
8. 未参加决赛的选手没有决赛获奖资格。
9. 未经大赛组委会许可，严禁对比赛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10. 比赛期间，各领队及参赛队成员不得私自接触裁判，凡发现有不当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五、裁判规则

1. 裁判专家组将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依据赛事规则和评分标准，对参赛作品的创新分进行评分。
2. 裁判专家组由裁判长和裁判员构成，裁判员由赛事执委会裁判专家库成员与第三方行业专家共同构成。
3. 由裁判长根据裁判执裁经验和回避原则对裁判进行分组，每组裁判员不少于 5 人；若事先分组无法完全满足回避原则，则相关裁判对其所在的参赛院校的参赛作品评分无效。
4. 在比赛进行期间裁判员均不得与自己所在院校的参赛队选手进行任何交流。

六、申诉与仲裁

1. 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或争议，须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由各参赛队的领队老师，向赛事监督仲裁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材料及相关证据。非书面、无实名、无充分凭证、超时提交的申诉材料，均不予受理。

2. 赛事监督仲裁委员会将在收到申诉后的 1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向申诉人反馈复议结果。如经核实存在违规行为，将按规定对违规人员、赛队进行相应处罚，对因故导致成绩及排名有误的队伍予以勘正及重新公布。监督仲裁委员会裁定为最终裁定。

3. 申诉信提交方式：请将纸质版申诉信递交至现场监督仲裁委员会的老师（联系方式见赛场公告）

七、其他

各参赛院校的领队老师务必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加入比赛官方微信/ QQ 群，加群必须备注并及时修改群名片（格式：学校—姓名）。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物流技术创意赛执行委员会